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对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烽火科技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